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休息室印製管理辦法

110.11.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世界綠能大學評比(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)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休息室印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民生校區、屏師校區及屏商校區教師休息室均設有影印機，提供專任教師印製講義、教材及小考試卷。每學期額度以系為單位設定帳號、密碼，各系以每位專任教師一仟頁為限(即雙面影印計二頁，不分尺寸大小)計數。
- 第三條 教師印製或送印資料應符合著作權等法令規章，如有違反可拒絕影印，並由申請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